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 号附件 2）等相关要求，2022 年 3 月 18 日，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盛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2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 号）、《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2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其备案意见（肇环建〔2014〕127 号）、《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位于广宁县古水镇太和村委工业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璟盛公司目前二期项目建成了 5 条抛光线，并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进行陶瓷砖抛光加工 850 万 m^2 /年。另 1 条抛光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

二期工程员工人数为 167 人，在厂区食宿人数为 12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验收组：

陈建桥 张之 邓永承 莫大富 第 1 页 共 4 页
张迪波

2011年4月璟盛公司委托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8月13日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号）。璟盛公司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需要，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2014年9月，璟盛公司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²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肇环建〔2014〕127号）。2016年3月，一期陶瓷砖建设项目（1020万m²）环保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环建〔2016〕24号）。

2020年7月，璟盛公司申请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23699772898L001V）。

目前，璟盛公司二期项目建成了5条抛光线，另1条抛光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2021年12月，璟盛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抛光砖生产线5条）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二期项目已建抛光线5条，年产抛光砖850万m²，另1条抛光线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配套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抛光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抛光工序，不外排。

验收组：

陈建桥 洪廷 甄永 莫大品 张德波

2、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一期工程共用，采用改良性 A²/O 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二) 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抽至厨房屋顶排入大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的来源主要为抛光机、水泵、车辆运转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物料装卸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抛光污泥经抛光废水沉淀处理后产生，基本为瓷土颗粒，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2、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饭堂油烟经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验收组：

秦建桥 冯江 冯永平 莫大结 第3页共4页
冯永平 莫大结 冯永平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验收组：

廖建桥 冯志 甄永 莫志 第4页共4页 陈如波